

证券代码：835454

证券简称：ST 威克传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0月26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10月17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公司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传票，一审尚未开庭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：蒋超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名称（被告一）：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阮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（被告二）：阮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9年6月18日，原告（出借人）与被告一（借款人）、被告二（担保人）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人民币200万元，借款的利息为年利率10%，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19日至2022年11月30日，逾期利息为千分之一每日。该合同约定被告二为连带担保人，若被告一未按照合同约定还款或付息，被告一和被告二连带承担还款义务（包括本息、逾期利息等）及原告因追索借款和利息产生的律师费、交通费等费用，2020年6月19日，原告已将200万元的借款实际支付至被告一账户。截至本诉状提交之日（2023年4月24日），经原告多次催讨，被告一和被告二均未向原告偿还本金、利息和逾期利息，共计人民币2817355.56元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1. 判决被告一、被告二向原告连带清偿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借款期限内利息700,555.56元；

2. 判决被告一、被告二向原告连带支付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本息之日起的逾期利息(截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，逾期利息共计为 116,800 元)；

3. 判决被告一、被告二连带承担本案原告因追索借款及利息产生的律师费、交通费等费用；

4. 判决被告一、被告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暂无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妥善应对此次诉讼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- (二)《民事起诉状》

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